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江西省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处置服务机构采购项目--（标段一鉴定评估）

项目编号：JX2023ZL00123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二、 说明.....	5
三、 磋商文件.....	6
四、 响应文件的编制.....	7
五、 响应文件的递交.....	9
六、 磋商.....	10
七、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	12
八、 成交结果公告、成交通知书.....	13
九、 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	13
十、 询问和质疑.....	14
十一、 采购代理服务费.....	15
十二、 附则.....	15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16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19
格式 1. 磋商响应书.....	20
格式 2. 报价表.....	21
格式 3. 分项报价表（本项目不适用）.....	22
格式 4. 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23
格式 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24
6. 其他证明资料.....	25
7. 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错误！未定义书签。
8. 技术文件.....	26
9. 资格证明文件.....	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及采购要求.....	32
一、 采购需求一览表.....	32
二、 采购要求.....	33
第六章 评审标准.....	34

第一章 磋商邀请

江西省金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受江西省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委托，对其所需的相关服务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项目名称：江西省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处置服务机构采购项目--（标段一鉴定评估）

项目编号：JX2023ZL00123

一、采购人的采购需求

序号	采购名称	数量	单位	评估费控制单价
1	车辆鉴定评估	1	批	拍卖车辆：200 元/辆； 报废车辆：100 元/辆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及项目特殊要求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 3、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4、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竞争性磋商：不接受

5、其他资格条件：_____无_____。

三、报名及磋商文件获取：

1.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磋商响应文件截止前。（报名联系人：万先生、胡女士，联系电话：0791-88526621, 0791-88521087）。
2. 地点：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集团国企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网址：<https://jxgg.tabe.cn>）

四、磋商文件获取方式：登录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集团国企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网址：<https://jxgg.tabe.cn>）注册成功后下载采购文件。

五、递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时间：

1、递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江西省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地址：南昌市东湖区省府西二路省发改委综合楼】15号竞谈（磋）室（8楼803号）。

2、递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时间：2023年6月8日09:00~09:30（北京时间）

六、递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2023年6月8日09:30（北京时间）。

七、磋商地点：江西省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地址：南昌市东湖区省府西二路省发改委综合楼】15号竞谈（磋）室（8楼803号）。

八、磋商保证金的交纳：磋商保证金为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元）；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磋商保证金交纳至系统指定账户中，并注明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以到账时间记录为准，磋商保证金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账的，视为无效响应。磋商保证金在磋商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磋商保证金交纳形式：银行转账（保证金账号以国企阳光采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银行账号为准）。

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江西省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采购人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紫阳大道3088号

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电话：0791-88512132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江西省金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紫阳大道 3088 号泰豪科技广场裙楼 1-3 层

联系人: 刘女士

联系电话: 0791-88521027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江西省金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账 号: 6401007880190000121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1	2. 1	采购人名称：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2	2. 2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3	3. 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4	3. 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竞争性磋商：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5	8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6	15. 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贰万元； 指定收款银行账户信息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磋商保证金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一工作日 17:00 时前到达以上账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7	16	磋商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起 <u>90</u> 天
8	18	响应文件的份数：正本 1 份、 副本 2 份 注：响应文件正、副本均须胶装，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9	19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磋商时间：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磋商地点：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10	25. 7	评审标准和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评审办法”）
11	32	履约保证金：伍万元人民币。
12	36	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固定金额伍仟元收取，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并于被确定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交纳。

二、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邀请”中所述有关服务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2 采购代理机构：江西省金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磋商邀请”中采购内容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合格供应商

- 3.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磋商邀请”

3.2 联合体参加磋商

- 3.2.1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不接受。

4.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供应商代表

指全权代表供应商参加磋商活动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人。如果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详见“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三、 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构成

- 6.1 要求提供的有关服务、磋商过程和合同条款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及采购要求

第六章 评审标准

- 6.2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磋商所需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7.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

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3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8.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8.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8.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8.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8.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8.5 参加本次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8.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8.7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8.8 磋商保证金凭证

8.9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

9. 提示

9.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和资料。

9.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

9.3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0. 计量单位

10.1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 响应文件的构成

11.1 响应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

(1) 磋商响应书

(2) 报价表

(3) 分项报价表（本项目不适用）

(4) 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6) 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7) 技术文件

(8) 资格证明文件

(9) 磋商保证金

11.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胶装成册，并编写目录。

12. 证明货物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2.1 供应商应提交其提供的有关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2.2 有关服务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证明，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1) 服务主要技术指标和详细说明。

2) 对照磋商文件服务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相关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做出了实质性响应，或申明与服务要求的偏差和例外。

3) 商务条款的偏差和例外。

13. 磋商报价

13.1 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内容包含磋商文件规定的完成相关服务所需的设备、人员、培训、技术支持、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13.2 供应商要按报价表（统一格式）和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报价及其他事项。

13.3 磋商报价中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缺漏部分成交后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且成交价以磋商报价为准；若供应商不同意，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14. 磋商保证金

14.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人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 任何未按“供应商须知”第 15.1 条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4.3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4.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4.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相关责任主体交纳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在抵扣代理机构应收的代理服务费后，剩余部分的保证金作为对相关方的赔偿，保证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相关方可按实际损失继续追偿：

(1) 供应商故意提供虚假、失实材料的；

(2) 供应商之间相互串通，影响公平竞争，侵害采购人合法权益的；

(3) 供应商采取不正当手段获取采购人的商业秘密，侵害采购人合法权益的；

- (4) 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未按约定时限与采购人签署合同的；
- (5) 合同签订后，成交人阻碍合同生效的；
- (6) 成交供应商未按约定支付交易费用的；
- (7) 供应商有其他违反交易规则情形的。

15.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不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保持有效。

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6.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6.1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副本。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6.2 响应文件的正本必须打印，并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签章。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响应文件正、副本均须胶装，否则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16.3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 16.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6.5 电报、电传、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五、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 17.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 17.2 为方便磋商，供应商应将报价表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报价表”字样。报价表还须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 17.3 封口处有磋商全权代表的签字或单位公章。封皮上注明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电话、联系人，并注明“磋商时启封”字样。
- 17.4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8. 磋商截止时间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邀请”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不参加项目投标活动的，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应当书面通知代理

机构，，未书面通知代理机构放弃磋商的，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

19. 迟交的响应文件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0.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 20.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20.2 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至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不予退还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

六、 磋商

21. 磋商组织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活动。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2. 磋商小组

在相关的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依法成立磋商小组。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

23. 磋商程序

- 23.1 响应供应商在磋商现场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代理机构拆封响应文件，开始评审后供应商离开磋商地点。

23.2 响应文件的审查

-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身份证件。

23.3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并确定磋商内容。在有效性审查中出现下列情况者，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 1) 未提交磋商响应书的；
- 2) 未提交报价表的；
- 3) 未提供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磋商保证金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签章的，或签字（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的；
- 5) 磋商有效期响应不足的；
- 6) 文件响应内容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 7) 报价超过了评估费控制单价的；
- 8)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23.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照递交响应文件时间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3.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标注※号的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1)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采购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采购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件。

23.6 最后报价

-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即为合同成交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更改，并作为评审依据。
- (4) 若没有对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商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做实质性修改或对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商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进行了实质性修改，但没有提高要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 (5)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或最后报价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视为无效响应。
- (6) 最后报价未作分项报价的，其分项报价则按总报价的降价比例计算。
- (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3.7 评审方法

- (1) 评审采取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评审办法）
- (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4. 与磋商小组的接触

- (1) 除按本须知“第 23 条”规定外，从磋商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其磋商有关事项与磋商小组私下接触。
- (2) 供应商试图对磋商小组的评审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5. 终止磋商活动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七、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

2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方法

- (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要求响应的优劣排序，最后报价相同且服务要求响应的优劣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确定排序。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

- (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将评审结果告知采购人。
- (2) 磋商小组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八、成交结果公告、成交通知书

28. 成交公告

28.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集团国企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jxgg.tabe.cn>）公告成交结果，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

28.2 成交结果公示期内，供应商对成交结果、磋商过程有异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质疑书原件。质疑书应当署名，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质疑人的地址、电话等；
- 2) 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以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提起质疑的日期。

29 成交通知书

29.1 成交结果公示期满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9.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九、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

30. 履约保证金

30.1 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之前，应向采购人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按采购人的要求汇入采购人指定账户。

30.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因成交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使采购人蒙受的损失。

30.3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本须知“第32.1条”规定执行，被视为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按本须知“第15.5条”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书面合

同，以此类推；或重新组织采购。

31. 签订合同

- 31.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磋商后撤回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 31.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1.3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31.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 29 条”规定的原则确定下一个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并不予退还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

十、询问和质疑

32. 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3. 质疑

- 33.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或代理提出质疑；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33.2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在本项目公告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提交。
- 33.3 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在磋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提交。
- 33.4 对评审结果提出质疑的，在评审结果公告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提交。
- 33.5 供应商应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方或代理。质疑书必须署名，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供应商代表签字（加盖公章），不是法定代表人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33.6 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质疑人的地址、电话等;
- (2) 明确质疑事项、事实和法律依据以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提起质疑的日期。

33.7 质疑材料必须以书面形式在规定的时间内送达采购方或代理，逾期送达或送达质疑书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受理并视同认可磋商文件一切内容。

33.8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方。采购方对在磋商开始 2 日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33.9 质疑函接收方式

接收部门：江西省金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91-88521027

通讯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紫阳大道 3088 号泰豪科技广场裙楼 1-3 层

十一、采购代理服务费

34. 采购代理服务费

34.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在领取代理服务费发票时提供采购合同一份。

34.2 采购代理服务费只接受银行转账。收款账户如下：

开户名：江西省金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银行账号：64010078801900001211

34.3 成交供应商如未按本须知“第 34.1 条”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本须知“第 14.5 条”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十二、附则

35. 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解释权属江西省金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车辆鉴定评估合同

委托方（甲方）：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协商、诚实守信的基础上，就机动车委托评估事宜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委托评估目的

乙方受甲方委托提供机动车鉴定评估服务，为甲方开展车辆处置工作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委托评估对象

甲方拥有完全处分权的旧机动车，车辆基本情况以甲方提供的车辆委托评估清单内容为准。

三、评估基准日：评估报告书出具日。

四、评估地点：甲方指定场所。

五、委托事项

1. 甲方向乙方提供完整、全面地委托评估车辆的相关文件资料及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等资料）。

2. 收取和查验评估车辆相关文件资料、手续后，乙方应在1个工作日内，安排具有职业资格的机动车鉴定评估师，采用一站式上门服务的方式；3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查验、勘察、照相及相关服务。

3. 乙方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对委托评估车辆进行鉴定评估，并于现场勘验后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正式的《机动车评估报告书》。

六、收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1. 根据国家规定及本合同项目下车辆评估目的，乙方按照拍卖车辆_____元/辆、报废车辆_____元/辆的标准向甲方收取评估服务费。

2. 双方经协商确定，采取先评估后付款的结算方式，付款方式为：转账。

3. 甲方应在乙方提交正式《机动车评估报告书》后，且在批量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处置后结算并支付全部评估费用。

4. 拍卖车辆未成交的，不收取鉴定评估费用。

七、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应在与甲方签订本合同之前，向甲方指定账户提交伍万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使甲方蒙受的损失。

3. 履约保证金采用转账方式提交。

4. 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满且乙方完成全部合同义务后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严格按照车辆委托评估清单，向乙方提供委托评估车辆及相关文件资料、手续。

2. 甲方应如实向乙方描述车辆技术状况，不得隐瞒，并承诺委托评估车辆的车架号、发动机无焊接、凿改、粘贴。

3. 乙方在进行车辆状况检查鉴定工作时，甲方应指定相应技术人员及有关人员积极配合，以保证评估工作的顺利进行。

4. 甲方有权对乙方涉及与甲方有利害关系的评估人员提出回避。

5. 乙方在车辆评估过程中，有违法违纪严重违反本合同的行为，甲方有权中止合同。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对于本项目所有车辆的鉴定评估程序均应符合《二手车鉴定评估技术规范》和《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2.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机动车评估报告书》。

3. 乙方在鉴定评估过程中，应认真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对出具的《机动车评估报告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乙方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在合作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信息及评估结果。

5. 乙方可专人指导甲方人员进行机动车评估的前期准备工作。

6. 在评估委托方的授权和车辆所有人的配合下，协助车辆所有人完成车辆封存工作，完善车辆相关手续，确保车辆符合过户或报废条件。

7. 严格按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和技术标准进行评估，出具《机动车评估报告书》，就车辆处置提出合理建议。

十、不可抗力

1.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协议的正常履行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尽可能采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
2. 双方根据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程度，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进一步执行问题。

十一、违约责任

1. 双方应信守合同约定，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并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
2.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未能按期履行本合同义务的，乙方有权顺延《机动车评估报告书》的交付时间，且不负违约责任。

十二、争议解决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或纠纷，应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南昌市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十三、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在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到达甲方指定账户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26 年 3 月 16 日。合同期满后，若甲乙双方无异议，可以继续履行本合同。
2. 本合同如遇特殊情况或未尽事宜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项目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1. 磋商响应书

致：江西省金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相关服务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我方(单位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三份：

1. 报价表
2. 分项报价表
3. 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4.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5. 按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和服务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6. 资格证明文件
7.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为_____。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的服务总报价为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价）。
2. 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函)(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90 天。
5. 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供应商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2. 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价(元/辆)	服务期	服务地点	磋商保证金	备注
	拍卖车辆评估费	1 项					
	报废车辆评估费	1 项					

- 注: 1、单价报价分别不能超过拍卖车辆评估费: 200 元/辆, 报废车辆评估费: 100 元/辆; 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2、供应商应将报价表单独密封, 并在信封上标明“报价表”字样。报价表还须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供应商盖章: _____

格式3. 分项报价表（本项目不适用）

格式 4. 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服务要求	服务要求响应内容	响应/偏离	说明

注：1、响应/偏离内容应在说明栏中说明该条款在响应文件中（或页码）的依据；

2、供应商不按上述表格填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盖章：_____

格式 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偏离	说明

注：1、响应/偏离内容应在说明栏中说明该条款在响应文件中（或页码）的依据；

2、供应商不按上述表格填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盖章：_____

6. 其他证明资料

格式 6-1. 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网址/邮箱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银行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供应商签章_____

7. 技术文件

内容包括：

- 1、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 2、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投标人视需要自行编写）

8. 资格证明文件

填写须知

- 1) 供应商应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均须加盖公章；
- 2) 所附格式中要求填写的全部内容都必须如实填写；
- 3)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4) 磋商小组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资格证明文件

8-1. 如供应商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8-2 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磋商前二个年度内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在磋商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在磋商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8-3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见格式8-8）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8-4 税务登记证（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和磋商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税凭证或证明；

8-5 磋商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或当地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缴纳明细（响应文件中提供供应商缴纳社保的凭证，或者员工自行缴纳社保凭证及供应商为其承担社保费用的证明材料）。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本次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8-6 参加本次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见格式8-8）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罚款等行政处罚。

6、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8-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格式）

8-8.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见格式）

8-9. 磋商保证金凭证

格式 8-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江西省金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项目磋商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磋商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签章：

日期：

附：

全权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电 话：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附：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说明：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不用提供委托（授权）书

格式 8-8.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致：江西省金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为响应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邀请，下述签字人愿参与磋商，提供采购需求一览表和采购要求规定的有关服务，提交下述文件并声明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1、我方的资格声明正本一份。
- 2、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我方在参加本次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4、下述签字人在证书中证明本资格文件中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供应商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8-9. 磁商保证金凭证

供应商盖章的保证金凭证复印件或截图

※第五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及采购要求

一、采购需求一览表

采 购 名 称 内 容	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数量	详见第五章中的“服务要求”
服务期	详见第五章中的“商务条款”
服务地点	详见第五章中的“商务条款”
备注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报价内容包含报价内容包含磋商文件规定的完成相关服务所需的设备、人员、培训、技术支持、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二、采购要求

(一) 服务要求

1、项目概况：本项目涉及车辆用途为江西省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车型大部分为轿车。具体需求如下：

2、对供应商的要求

（1）鉴定评估企业对于本项目所有车辆的鉴定评估程序均应符合《二手车鉴定评估技术规范》和《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2）鉴定评估收费标准以供应商报价为准（拍卖车辆评估费不超过 200 元/辆，报废车辆评估费不超过 100 元/辆）。拍卖车辆未成交的，不收取鉴定评估费用。

3、项目需求概述

（1）成立专项服务小组，提供全程上门服务，在接到评估委托方的通知后，1 个工作日内到达评估现场，现场查验被评估车辆；3 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查验、勘察、拓号、照相及相关服务；7 个工作日内提交评估报告。

（2）在评估委托方的授权和车辆所有人的配合下，协助车辆所有人完成车辆封存工作，完善车辆相关手续，确保车辆符合过户或报废条件。

（3）严格按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和技术标准进行评估，出具有效的车辆鉴定评估报告。

(二) 商务条款

1、付款方式：在批量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公务处置完成后结算并支付评估费用。履约保证金待服务期满且项目工作全部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2、服务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16 日。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六章 评审标准

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符合性审查合格且提交了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一、价格评分 10 分

评审内容	分值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10 分</p> <p>磋商报价=拍卖车辆评估收费报价+报废车辆评估收费报价</p>	10 分

二、服务评分 50 分

评审内容	基本项得分	分值
<p>1. 基本项：</p> <p>对响应文件第五章中“服务要求”中的全部条款完全响应得 29 分，否则视为无效响应；</p> <p>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p>	29 分	
<p>2. 加分项：</p> <p>(1) 总体服务方案（5 分）</p> <p>结合采购需求，服务方案总体上能够契合车辆处置实际情况，鉴定评估业务流程科学合理高效，车辆信息获取方式准确可靠，配套服务周到完备，应急预案合理科学有效，且能够和拍卖、解体等业务有效衔接，综合比较各供应商的总体服务方案，排名第一的供应商，得 5 分，排名第二的供应商，得 4 分，以此类推，本项最低得 0 分（排名可并列但不占用名次）。</p> <p>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总体服务方案。</p> <p>(2) 项目服务团队（16 分）</p> <p>1) 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的服团队中拥有的中级及以上二手车鉴定评估师，数量在：</p> <p>15 人及以上的，得 14 分；</p> <p>10-15（不含）人，得 8 分；</p> <p>5-10（不含）人，得 5 分；</p> <p>5 人以下，不得分。</p> <p>2) 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的负责人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加 2 分。</p> <p>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上述人员清单、证书复印件及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连续三个月（含）以上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的凭证，或者上述人员自行缴纳社保的凭证及供应商承担其社保费用的证明材料）复印件。</p>	50 分 21 分	

三、商务评分 40 分

评审内容	基本项得分	分值
1. 基本项： 对磋商文件第五章中“商务条款”的全部条款完全响应，得 20 分，否则无效响应；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20 分	
2. 加分项： (3) 供应商业绩（2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车辆鉴定评估规模汇总明细清单，按年平均评估车辆数量分档计分： 500 辆（不含）以下，得 0 分； 500-1000 辆（不含），得 8 分； 1000-1500 辆（不含），得 12 分； 1500 辆及以上，得 20 分。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业绩清单（包含业绩名称、车辆鉴定评估规模等）及对应业绩合同关键页（如甲乙双方名称、合同期限、生效日期、盖章页等）的复印件作为证明。 说明：清单中需对所有业绩进行编号，后附的合同复印件也需编号，且清单的业绩编号应与对应合同编号相一致，否则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0 分 40 分	